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642號

原告 觀示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培樺

訴訟代理人 曾學立律師

邱敏維律師

被告 萬泰祥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佩琪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此有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經查，相對人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所主張之債權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60,000元，是以，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5,76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8,0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薇晴